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1919 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贵会向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山轻机”）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文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部分题目进行回复修订。

《反馈意见》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1) 苏州晟成采用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2) 苏州晟成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为电气件、标准件、非标准件等，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 亿元、2.16 亿元和 0.80 亿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7.81% 69.66%和 77.49%。据此计算，苏州晟成报告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2.28 亿元、3.10 亿元、1.03 亿元。3) 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 亿元、3.14 亿元和 1.26 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 亿元、1.93 亿元和 0.7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0.94 亿元、1.98 亿元和 2.17 亿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5 年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匹配。2) 结合苏州晟成经营模式，补充披露苏州晟成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成本、2015 年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与苏州晟成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是否一致。3) 结合苏州晟成报告期采购金额较高的情况, 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的生产是否具备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营业成本真实性、存货盘点情况等,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原材料采购金额之统计口径说明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原材料采购金额是以采购部门向供应商下发订单的总金额作为统计口径, 既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又因仓库入库时点滞后于采购订单下发时点导致其与各期仓库原材料入库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总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原报告书披露金额 (按订单日期及金额统计)	2.28	3.10	1.03
订单日期金额 (扣除增值税)	1.95	2.65	0.88
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	1.58	2.82	0.86
数值差异	0.37	-0.17	0.02
属于上一年度采购订单但在 下一年度入库的原材料金额	-	0.37	0.20
基于当期新增订单金额对应 产生原材料入库金额与当期 新增订单金额差异	0.37	0.20	0.22

注: 订单日期金额(扣除增值税)=原报告书披露金额(按订单日期及金额统计)/1.17。

根据上表, 在扣除增值税影响后, 2015 年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较按订单日期统计的原材料金额减少了 0.37 亿元, 主要原因是苏州晟成给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后, 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生产并送货, 尤其是非标件所需时间较长, 导致苏

州晟成原材料仓库入库时点滞后于采购订单下发时点，当两个统计时点跨越两个会计年度情形发生时，基于两个时点统计口径下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将产生差异；2016 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较按订单日期统计的原材料金额增加了 0.17 亿元，主要是受 2015 年采购订单滞后入库影响 0.37 亿元，扣除 2015 年 0.37 亿元采购入库影响后，2016 年因当年新增采购订单所产生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较按当年订单日期统计的原材料金额减少了 0.20 亿元；同样，扣除 2016 年 0.20 亿元采购入库影响后，2017 年 1-3 月因当期新增采购订单所产生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较按当期订单日期统计的原材料金额较少了 0.22 亿元。

（二）各期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数合计金额匹配分析

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以仓库原材料入库总金额为准）、营业成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采购总额 (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	1.58	2.82	0.86
营业成本	1.16	1.93	0.74
存货	0.94	1.98	2.17
营业成本和存货 合计数	2.10	-	-
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 变动数合计	1.64	2.97	0.93

注：苏州晟成 2015 年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为 0.46 亿元。

根据上表，苏州晟成 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相匹配。

二、苏州晟成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成本、2015 年采购金额高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期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口径统计 2015 年采购金额为 1.58 亿元，低于 2015 年营业收入 1.92 亿元。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采购金额、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以及各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采购总额 (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	1.58	2.82	0.86
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	3.49	5.34	0.74
营业成本	1.16	1.93	0.74

苏州晟成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2015 年、2016 年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分别达到 3.49 亿元、5.34 亿元，采购总额相应分别达到 1.58 亿元、2.82 亿元。苏州晟成平均生产周期相较于验收周期较短，导致生产环节跨年度的订单总额（签署日期到产成品入库时间横跨两个及以上会计年度的订单）少于收入确认跨年度的订单总额（签署日到产品验收确认收入时点横跨两个及以上会计年度的订单），即当期营业成本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大，而当期采购总额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小，主要受当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苏州晟成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快速增长导致采购金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

三、苏州晟成的生产独立性分析

苏州晟成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自动化流水线及流水线相关设备，属于非标自动化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场地、产线布局以及电子、机械、系统等方面技术要求从事设计研发、设备组装、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苏州晟成主要生产环节为组装，涉及原材料中的标准件直接采购，非标件由苏州晟成完成设计图纸后交由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苏州晟成自身并不需要大量的生产加工设备投资。基于苏州晟成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苏州晟成报告期采购金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与此同时，为确保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苏州晟成已建立完整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针对标准件供应商，苏州晟成依据与各供应商合作情况（参考因素如价格、交期、质量、售后等），由采购部及质检部相关人员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至少一次的实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非标件外协厂商，由采购部、生产部和物控部联合对其规模、信誉、资金状况、设备生产条件、供货能力、品质技术保障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将合格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一般评审 4-5 家同一类型/产品的外协厂商，以确保产品品质和供应。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向前 5 名最终供应商采购

的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7.88%、40.66%、26.01%，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

综上所述，苏州晟成为凸显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采取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虽然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但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且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苏州晟成的生产具备独立性。

四、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境外收入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内容：

1、针对已记录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真实性、准确性，抽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各年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销售出库、销售收入明细账和预收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账等凭证，并将发票金额与其他凭证数量、价格和金额相核对，测试相符；我们抽取了报告期各期部分发货单据以及客户签收单据或验收单据，经核查，苏州晟成销售商品均已经客户签收确认。

2、检查了苏州晟成销售制度、查阅了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了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抽查并取得了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产品验收单、产品签收单、境外业务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

收货确认是苏州晟成收入确认的关键节点，苏州晟成业务分为境内以及境外两方面，收入确认原则不同，因此，针对境内客户，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情况，获取并检查客户产品验收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确认苏州晟成产品风险报酬得到转移。针对境外客户，由于苏州晟成海外业务的特殊性，运输方式是较为多样，一般情况下通过核实企业出口报关单，并与海关开具的出口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企业出库单，根据每笔订单最后一笔报关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部分客户与苏州晟成签订合同时约定货到付款或者付款到一定比例的根据合同约定原则对应确认收入。

3、函证报告期苏州晟成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往来余额情况，并实地走访了

苏州晟成主要境内、外客户，通过与客户的访谈以及实地考察了解客户与苏州晟成之间的订单签订状况、付款情况、产品质量、结算模式及客户与苏州晟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业务真实性。

4、取得了苏州晟成销售收入明细账，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类别实行细节性测试，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原始入库单据、购销合同、采购发票、银行流水，客户验收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单据，海关记录等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抽取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销售出库单，检查销售入库单与账面记账时间、金额、数量是否一致，确定了所有销售均已完整、准确入账。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苏州晟成各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客户进行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每笔合同签署情况，产品出库单，产品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核查确认收入金额，结转成本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核查内销收入金额	102,006,370.59	86,086,402.79	59,473,688.67
核查内销占比	77.32%	48.51%	100.00%
核查外销收入金额	54,718,642.98	110,269,897.97	66,763,966.73
核查外销占比	93.32%	81.61%	100.00%
核查营业收入总额	156,725,013.57	196,356,300.76	126,237,655.40
核查营业收入占比	82.25%	62.82%	100.00%

（三）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苏州晟成境内、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苏州晟成采购情况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内容：

1、访谈了苏州晟成管理层、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以及仓库相关人员，了解苏州晟成的采购流程及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查阅苏州晟成采购付款管理业

务流程、存货管理业务流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性文件，了解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表单、文档及 ERP 系统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对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确定苏州晟成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对“签订合同-收货-记录应付账款-核销发票-付款-对账与调节”的全过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取得了苏州晟成采购付款的银行流水，将收款单位与供应商进行匹配，抽样核查了付款金额与采购发票、采购入库的记录。

3、取得了苏州晟成原料进销存明细账，针对不同供应商不同产品类别实行细节性测试，从明细账、记账凭证追查至原始入库单据、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4、函证报告期苏州晟成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往来余额情况，并实地走访了苏州晟成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现场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供应商与苏州晟成主要交易合同、产品质量、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供应商与苏州晟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采购真实性。

5、抽取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采购入库单，检查采购入库单与账面记账时间、金额、数量是否一致，确定了所有采购均已完整、准确入账。

6、对苏州晟成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达全部存货金额的 70%以上，苏州晟成账务期末结余与实际结余数量一致，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回函比例均为 100%，回函数量与苏州晟成账务数量一致。

7、结合期末盘点和函证情况，核查了苏州晟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检测了苏州晟成的料、工、费的归集情况，检测了各类产品成本费用的结转情况，并对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抽查，对出入库成本进行复核计价测试，对材料、人工、费用的分析执行了分析性程序。

（二）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对苏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采购订单、原始入库单据、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2、报告期内总共参与苏州晟成两次盘点。

（三）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苏州晟成报告期向供应商采购真实、完整、准确。结合苏州晟成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苏州晟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以及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真实、合理、配比，与苏州晟成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综上，经核查（1）苏州晟成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低于 2015 年营业成本和存货合计数，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采购总额（仓库原材料入库金额）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和当期存货变动数合计，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相匹配；（2）苏州晟成当期营业成本受上一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较大，而当期采购总额主要受当期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影响，报告期内苏州晟成新增销售合同总金额快速增长，导致采购金额高于当期营业成本；（3）苏州晟成成为凸显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采取以研发设计、组装为主的经营模式，虽然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但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选取、评价体系，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稳定性及耐用性，且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依赖，苏州晟成的生产具备独立性；（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补充披露针对苏州晟成采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存货相关的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反馈意见》问题 17：

申请材料显示，1）苏州晟成海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阿特斯系和印度阿达尼等。2）苏州晟成内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完成验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3）苏州晟成报告期存货中最主要的项目为发出商品。4）苏州晟成报告期末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 1.84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为 8,063.89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为 9,620.0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苏州晟成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报告期末存在大额账

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 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 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具体原因，报告期末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苏州晟成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5.04 万元、13,417.34 万元和 14,483.13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苏州晟成销售订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苏州晟成发出商品主要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其调试验收进度往往受客户生产线整体调试验收进度的影响。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苏州晟成发出商品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自动化生产线相关的销售订单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苏州晟成前期新增的销售订单有较多处于调试安装阶段，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由此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主营业务收入中最大的五份内销合同对应的验收周期统计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验收周期（月）
2015 年度			
1	天合光能（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	2,364.23	5.70
2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1,827.28	6.60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10
4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6.00	6.80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5.00	6.00
算数平均值			5.40
中位数			6.00
2016 年度			
1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3.80	9.20
2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4.80
3	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90

4	衢州市意美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60
5	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	6.00
算数平均值			7.50
中位数			6.0
2017 年 1-3 月			
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3,550.00	12.40
2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2,080.00	5.30
3	江苏润海祥源电能设备有限公司	315.00	10.60
4	上海久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0	8.30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6.00
算数平均值			8.50
中位数			6.00

注：验收周期指验收时间与发货时间之间的时间间隔。

2015 年-2017 年 1-3 月，苏州晟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最大的五份内销合同平均安装调试时间分别为 5.4 个月、7.5 个月和 8.5 个月，报告期各期的调试验收周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且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亦呈现出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是苏州晟成产品验收周期受客户安装调试时间的长短、具体验收结算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较多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公司销售订单的验收周期呈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

针对苏州晟成 2017 年 3 月末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的情况，通过检查并获取期末预收账款各客户项目情况，检查每笔订单，核对产品发货情况以及已收货款情况，并检查期后验收确认项目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同金额	预收比例 (%)	期后是否验收	已验收周期	未验收库龄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648.36	1,178.69	2,469.67		249.00	60	是	12.37	
						2,650.00	68	是	12.37	
						480.00	60	是	10.57	
						1,549.87	56	否		14.73
						112.29	90	是	6.53	
						44.65	60	是	10.63	
2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1,935.73	240.93	1,694.80		2,831.00	80	是	11.90	
3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810.13	687.23	394.66	728.24	2,530.00	89	是	14.67	
						26.00	30	是	6.37	
						100.00	60	否		12.10
4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	2.56	1,257.44		2,097.00	60	否		15.33
5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696.55		696.55		10.00	100	是	15.17	
						1,700.00	40	否		11.17
6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5.80	28.20	477.60		598.00	60	否		9.73
						198.00	60	否		9.73
7	金赛华西科技有限公司	380.28		380.28		528.00	80	是	8.73	
						40.00	80	是	8.73	
8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5	1.45	360.00		600.00	60	是	10.03	
9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1.51	79.38	242.13		495.00	90	是	8.93	
10	山东天信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370.00	81	否		17.90
1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3.40	2.40	291.00		970.00	30	否		10.33
12	海南海神航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91		271.91		598.00	60	是	10.87	
13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263.59		263.59		440.58	70	是	11.57	
14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8.93	3.38	245.55		1,069.20	60	是	14.10	
						525.00	30	否		27.63

15	镇江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16		123.16		180.00	80	是	10.33	
16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5.20		105.20		580.00	30	否		11.93
1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77.00	44.00	33.00		110.00	70	否		8.53
18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6	2.86	5.55	5.55	18.50	90	否		22.10
19	无锡英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00	33	是	11.53	
合计		13,338.85	2,911.69	9,620.08	733.79	-		-	-	-

注 1：14、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专案号 SC333 订单号为 CSI-SC20150528（订单金额 525.00 万元）的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因生产过程中发生技术改造重新定制，项目生产周期延长，故产品尚未全部完工。

注 2：18、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修边机（订单总额 18.50 万元）因搬厂导致验收周期延长。

注 3：未验收库龄计算时点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晟成期末预收账款账龄较高原因主要为苏州晟成订单验收周期较长，且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亦呈现出较大的波动，而客户验收周期主要取决于客户安装调试时间的长短、具体验收结算程序和时间安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对比可比上市公司金辰股份（603396）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内销客户验收周期（平均周期分别为 4.83 个月、6 个月、6.1 个月、10.2 个月）及各期期末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发出商品（均存在超过 20 个月情形，且 10 个月以上情形较为常见）情况，苏州晟成与金辰股份产品验收周期相当且均较长，即基于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作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光伏组件生产企业针对光伏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验收周期存在普遍较长情形。通过对报告期后苏州晟成预收账款客户订单执行情况进行期后检查，检查报告期末预收款收款比例，发货情况以及通过核对客户验收或者签收单据，确认期后预收账款订单收入确认情况以及是否确认至正确时点。

经核查，苏州晟成订单产品验收周期受各客户安装调试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时间较长，通过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订单存在部分长期发货未验收情况，针对已验收项目均已在正确时点确认收入。。

二、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内销收入		外销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31,919,109.32	69.23%	58,633,172.98	30.77%	190,552,282.31
2016 年	177,467,453.55	56.77%	135,120,516.89	43.23%	312,587,970.44
2017 年 1-3 月	59,473,688.67	47.11%	66,763,966.73	52.89%	126,237,655.40

三、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1、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核查情况：

苏州晟成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海外销售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3.32 万元、13,512.05 万元、6,676.40 万元，三期外销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针对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情况：

（1）访谈了苏州晟成管理层，取得了与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对苏州晟成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进行了了解。

（2）实地走访了苏州晟成主要境外客户，通过与客户的访谈以及实地考察了解客户与苏州晟成之间的订单签订状况、付款情况、产品质量以及结算模式等。并通过交易记录、往来流水等数据与客户进行核对，核查境外业务真实性。

（3）通过获取苏州晟成往来明细账，与苏州晟成的经营模式进行分析比较，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生产销售状况，发货以及报告等状况，并结合客户订单回款情况对境外销售情况进行复核测试，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核查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度境外收入的 93.32%、81.61%、100.00%。

（4）由于苏州晟成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主要为根据苏州晟成出口报关单以及所取得的货运提单所对应的时点进行确认收入。从中国海关获取打印苏州晟成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后所有苏州晟成海关出口记录，并与境外业务出口报关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或不准确的情况，检查每笔订单最后一次出口报关时间是否与苏州晟成确认收入时点

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通过核查每一笔境外业务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境外业务销售情况真实完整。

经核查，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境外业务销售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现象。

2、苏州晟成报告期存货发出商品具体核查情况：

（1）对苏州晟成发出商品发货情况进行检查，采用从明细账追踪到出库单、发货单的方式进行检查，经过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2）对各发出商品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签订日期，合同号，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等进行检查，确认发出商品项目真实情况。

（3）结合苏州晟成生产流程以及存货流转过程，对苏州晟成期末每一笔发出商品余额构成进行检查，检查并核对原材料领料单，生产工单，产品完工出库单，发货单等。并对各发出商品余额进行测算，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4）报告期内，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两期存货发出商品中每一笔订单合同进行检查，并根据合同信息、产品名称、合同金额以及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对所有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程序，获取回函并进行检查，发函比例为 100%，回函比例 100%。

经核查，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存货中发出商品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较大，通过核查程序，苏州晟成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属于正常情况，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海外销售以及发出商品真实、完整、准确。

四：核查结论

综上，（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因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苏州晟成存货中存在大额发出商品。通过检查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订单存在部分长期发货未验收情况，针对已验收项目均

已在正确时点确认收入；（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内销、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针对苏州晟成报告期海外销售及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情况，可以确认苏州晟成海外销售以及发出商品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19 号）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